

兹批准

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
(UTLC ERA 股份公司)
总经理 阿列克谢·格罗姆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个人数据处理政策

1. 一般条款

本个人数据处理政策根据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152-FZ 号联邦法律《个人数据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数据法）的要求制定，并明确由欧亚铁路物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商）实施个人数据处理程序及个人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1.1. 运营商的核心目标及经营活动前提是在处理个人数据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特别是隐私权不受侵犯以及个人及家庭秘密受保护。

1.2. 本运营商的个人数据处理政策（以下简称政策）适用于运营商可以通过网站的所有页面及栏目获取有关访问者的所有信息。
<https://www.utlc.com/>。

2. 政策所用基本术语

2.1. 自动个人数据处理是借助计算机技术设备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

2.2. 个人信息限制处理是指临时中止对个人数据的处理，但为核实数据准确性而进行的必要处理除外。

2.3. 网站是指在互联网上通过网址 <https://www.utlc.com/> 可访问的图形材料、信息材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综合体。

2.4. 个人数据信息系统是指包含在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以及保障其处理的信息技术与技术设备所构成的系统。

2.5. 个人数据去标识化处理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单独识别特定用户主体或其他个人信息主体的行为。

2.6. 个人数据处理是指在使用或不使用个人数据自动化工具的情况下执行的任何操作（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操作），包括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修正（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传输（分发，提供，访问），去标识化，访问限制（阻断）、删除、销毁个人数据等行为。

2.7. 运营商是独立或与其他人共同组织和/或处理个人数据的国家机构，市政机构，法人实体或个人，并有权确定数据处理目的、待处理个人数据类型及具体操作措施的法律责任人。

2.8. 个人数据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特定或可识别的网站`https://www.utlc.com/` 用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2.9. 个人数据主体授权传播的个人数据是指个人数据主体通过依照《个人数据法》规定程序，对个人数据处理行为作出同意授权后，向不特定公众开放其个人数据访问权限的信息类别；此类数据即定义为“授权传播的个人数据”。

2.10. 用户是指网站 <https://www.utlc.com/> 的任何访问者。

2.11. 个人数据提供是旨向特定个人或特定群体披露个人数据的行为。

2.12. 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一指通过电信网络或服务平台实施的、旨在向不特定对象群体传播个人信息的行为，具体包括在媒体上发布个人用户信息、在资讯及电讯网络上张贴个人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查阅个人信息的途径。

2.13.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是指将用户个人数据通过电信网络传输至外国政府机构、境外企业实体、外国自然人等外国司法管辖区的行为。

2.14. 个人数据不可逆销毁——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使电信业务系统中的个人数据永久性不可复原。

3. 运营商基本权利与义务

3.1. 运营商有权：

—运营商有权获取个人数据主体提供的真实有效信息及/或含个人数据的证明文件；

—当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同意或提出终止个人信息处理的请求时，运营商有权在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依据的前提下，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继续处理个人信息；

—运营商自主确定必要且充分的措施范围及清单，以确保履行联邦法律《个人数据法》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除非《个人数据法》或其他联邦法律另有规定。

3.2. 运营商有义务：

—应个人数据主体的请求，提供与其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信息；

—依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组织个人数据处理流程；

—根据《个人数据法》的要求，回应个人数据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问询与请求；

—应监管机构要求，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构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报送所需信息；

—通过公开发布或其他方式确保对本《个人数据处理政策》的无限制访问；

—采取法律、组织及技术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免遭非法或意外访问、销毁、篡改、封禁、复制、提供、传播，以及其他侵害个人数据权益的非法行为。

—按照《个人数据法》规定的情形和程序终止个人数据传输（包括传播、提供、访问）、终止数据处理以及销毁个人数据；

—履行《个人数据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4. 个人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1. 个人数据主体有权：

—获取与其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信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向个人数据主体提供的信息应由运营商以可访问的形式提供，且其中不得包含涉及其他个人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除非存在合法依据可披露此类个人数据。《个人数据法》规定了个人数据清单及取得个人数据的程序；

—要求运营商修正个人数据（当数据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取或超出处理目的时），并要求冻结或销毁该数据；同时采取法定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设定预先同意条件，用于商品/业务/服务的营销推广；

—撤回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并要求终止个人数据处理。

—向个人数据保护授权机构或法院申诉运营商处理个人数据时的非法作为或不作为；

—行使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个人数据主体必须：

一向运营商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个人数据；

一通知运营商有关其个人数据的更正（更新、变更）情况。

4.3. 未经运营商同意，任何个人或组织向运营商提供关于自身的不实信息，或提供其他个人数据主体信息的行为，需依法承担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责任。

5. 个人数据处理原则

5.1.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当建立在合法和公平的基础之上。

5.2. 个人数据的处理仅限于实现特定，预先明确的、和合法的处理目的。禁止处理与个人数据收集目的不相符的任何个人数据。

5.3. 禁止合并处理目的相互冲突的个人数据库。

5.4. 仅允许处理与既定目的直接相关的个人数据。

5.5. 处理的个人数据内容及范围必须与声明的处理目的严格一致。禁止处理超出声明目的的必要范围的任何冗余个人数据。

5.6. 在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必须确保个人数据的精确性、充分性，并在必要时保持与处理目的相关的及时性。运营商应采取必要措施和/或确保实施删除或修正不完整或不准确数据的措施。

5.7. 个人数据的存储形式应当满足可识别数据主体的要求，且存储期限不得超过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间；若联邦法律、合同（数据主体作为合同方/受益人/担保方）未规定具体存储期限的。已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在达成处理目的后销毁或匿名化处理，或在无继续处理必要的情况下立即处置，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个人信息处理的目标

处理的目标	为用户提供网站服务、信息及材料的访问权限
个人信息	通过用户行为分析工具及 Cookie 收集的数据
法律根据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收集、归类、存储、检索、传输、销毁及其他操作（记录、累积、使用、修正、删除）
数据处理目的	商品与服务的市场推广

个人信息	姓，名和父称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单位
法律根据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收集、归类、存储、检索、传输、销毁及其他操作（记录、累积、使用、修正、删除）
数据处理目的	组织实施通信技术岗位实习
个人信息	姓，名和父称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年，月，日期和出生地点 学历与执业资质（含教育程度、专业领域、技术资格等级），学历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实名认证必需的其他法定信息
法律根据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收集、归类、存储、检索、传输、销毁及其他操作（记录、累积、使用、修正、删除）
数据处理目的	保证参加购买（含电子采购平台账号开通与运维）
个人信息	姓，名和父称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律根据	个人信息主体与运营商签署的合同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收集、归类、存储、检索、传输、销毁及其他操作（记录、累积、使用、修正、删除）
数据处理目的	实名注册用户反馈响应机制
个人信息	姓，名和父称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法律根据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收集、归类、存储、检索、传输、销毁及其他操作（记录、累积、使用、修正、删除）

7. 个人数据处理条件

7.1. 个人数据处理需获得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方可进行。

7.2. 若为实现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或法律规定的目标，或为履行俄罗斯联邦法律赋予运营商的职能、权限及义务之必要，可无需数据主体同意处理个人数据。

7.3. 个人数据处理是实施司法审判、执行俄罗斯联邦执行程序立法规定的法院判决、其他授权机构或公职人员的法律文书所必需的行为。

7.4. 个人数据处理是为履行数据主体作为签约方、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所必需，亦或是为签订由数据主体主动提出的合同，或签订使数据主体成为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所必需的行为。

7.5. 个人数据处理是为实现运营商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前提是该处理不侵犯数据主体的权利与自由。

7.6. 若个人数据已由数据主体主动公开或依其请求向不特定公众提供访问（以下简称“公开个人数据”），则允许进行相关数据处理。

7.7. 个人数据处理适用于依据联邦法律应当公布或必须披露的数据。

8. 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及其他处理流程

运营商处理的个人数据安全，通过实施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予以保障，以确保充分满足现行个人数据保护法规要求。

运营商采取必要和充分的措施，以确保履行俄罗斯联邦法律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义务。运营商自主确定必要且充分的措施范围及清单，以确保履行联邦法律《个人数据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义务，除非该法律或其他联邦法律另有规定。

8.1. 运营商应确保个人数据的完整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未授权方访问个人数据。

8.2. 用户的个人数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为履行现行法律规定所必需；用户已明确授权运营商为履行民事责任义务；向第三方传输数据。

8.3. 若发现个人数据存在不准确之处，用户可通过向运营商邮箱 `utlc@utlc.com` 发送标注“个人数据更新”的通知自行更新数据。

8.4. 个人数据处理期限以实现数据收集目的为准，除非合同或现行法律另有规定。用户可随时通过向运营商邮箱 `utlc@utlc.com` 发送标注“撤回个人数据处理同意”的通知撤回数据处理授权。

8.5. 所有由第三方服务（包括支付系统、通信工具及其他服务提供商）收集的信息均应由该等主体（运营商）依据其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进行存储和处理。个人数据主体同意和/或已知悉上述文件内容。运营商对第三方行为（包括本条款所述服务提供商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8.6. 个人数据主体对允许传播的个人数据设定的传输禁令（访问授权除外）、处理禁令或处理条件禁令（访问获取除外），在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的国家、社会及其他公共利益场景中不适用。

8.7. 运营商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履行数据保密义务。

8.8. 运营商应以可识别个人数据主体的形式存储数据，存储期限不得超过数据处理目的所需时长；若联邦法律、合同（个人数据主体作为签约方、受益人或担保人）未规定存储期限则不受此限。

8.9. 个人数据处理的终止条件包括达成数据处理目的、个人数据主体同意有效期届满、主体撤回同意或提出终止处理要求以及发现非法处理证据。

9. 运营商需执行以下个人数据处理操作

9.1. 运营商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修正（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传输（分发，提供，访问），去标识化，访问限制（阻断）、删除和销毁个人数据。

9.2. 运营商通过依托信息通信网络进行数据接收与传输和不依赖通信网络的本地化自动处理自动化系统处理个人数据。

10.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

10.1. 运营商不得进行 任何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操作。

11. 个人数据保密义务

除非俄罗斯联邦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定例外情形，否则在未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运营商及所有接触个人数据的关联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用户个人数据或擅自传播用户个人数据。

12. 最终条款

12.1. 用户可通过电子邮件 utlc@utlc.com 联系运营商，就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任何疑问获取解释说明。

12.2. 运营商对个人数据处理政策的任何变更均将反映于本文档。本政策长期有效，直至被新版本替代。

12.3. 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可在互联网上免费获取，访问地址：
<https://www.utlc.com/upload/docs/p-p.pdf.pdf>